**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**

合約編號： 號

 **XXXXXXXXXXXX**

**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**

 計畫名稱：『XXXXXXXXXXX』計畫

產學合作合約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計畫名稱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立合約書人 |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| 【以下簡稱甲方】 |
|  | 【以下簡稱乙方】 |

雙方同意辦理本合作案，並訂立本合約，雙方約定條件如下：

第一條　　本合作案主持人 老師，計畫書如附件。

第二條　　本合作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元整

1. 付款方式：

雙方於簽約完成時，即由乙方以電匯撥付全額予甲方。

1. 本合作案之變更：乙方於執行期間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內容時，得洽請甲方同意後始得執行。
2. 因本合作案經費所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，所有權歸屬甲方所有，由甲方納入學校財產管理。
3. 本合作案編列 %管理費。
4. 合作案成果之歸屬與權益

一、本合作案之成果歸由甲乙雙方共有，其持有比率為各占50%。

二、甲乙雙方徵得對方書面同意後，得將因執行本合作案所產生之成果向專責機關申請智慧財產權。有關申請費用，由申請人一方負擔。

三、乙方欲將第一項之成果向專責機關提出智慧財產權之申請，甲方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，其申請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
四、乙方因本計畫之成果所獲利益，應付予甲方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。其詳細數額，由雙方依契約另定之。

五、甲乙雙方經與他方協商後，得將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。

六、經雙方同意任何一方將研究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者，其授權或讓與所產生之權益收入（如簽約金、授權金、衍生利益金等），依主導簽約之一方60%，另一方40%之分配比率分配之。

七、甲方及計畫主持人如欲將研究成果於國內外發表者，應於發表三十日前書面告知乙方。

1. 保密責任

甲乙雙方因本合作案而知悉或持有任何資料文件及對方之業務機密，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洩漏於任何人。

1. 侵權責任

一、乙方運用本合作案所產出之成果發生任何侵權行為，受第三人請求或被訴者，應儘速通知甲方，雙方並應全力進行必要之防禦。

二、前項之侵害，係因甲方之故意所致者，應由甲方負責，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因此所支出或負擔第三人之賠償金、訴訟費用，但賠償責任應以不超過第二條所支付之經費為限。第一項之侵害係不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者，應由乙方負責，但甲方應盡力提供技術鑑定、諮詢等技術支援，協助乙方處理。

三、在未獲甲方之書面同意前，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之員工及單位之名稱、校（科）徽或其它任何方式使大眾認知甲方與乙方商業發展之關連性。

1. 本合作案之相關人員如有利益衝突事項或有利益衝突之虞者，應予迴避。
2. 本合作案執行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3. 同意管轄：如因本合約而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4. 適用範圍：本合約之適用範圍包括本合約及合約之所有資料，其效力與本合約相同。
5. 專案計畫之中止：合約有效期間內，雙方如需中止本合作案之執行，應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契約，並結算終止日前甲方所發生之費用，多退少補；合約中止前所有之研究成果則歸甲方所有。
6.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同意依有關法令，充分協調解決之。
7. 本合約計正本共三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及甲方計畫主持人各執正本乙份。
8. 本合約自簽署日起生效。

立約人：

甲方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代 表 人：陳裕仁

職　　稱：校長

地　　址：台北市北投區聖景路92號

統一編號：03716319

計畫主持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乙方：

代 表 人：

職　　稱：

地　　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